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文件

榆区政财农发〔2018〕119号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乡村振兴标杆 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

榆阳区农工部：

根据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确定白舍牛滩村为市级乡村振兴标杆示范村并下达 2018 年建设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榆农工办发〔2018〕25 号）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乡村振兴标杆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农发〔2018〕98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，现将乡村振兴标杆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 35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《榆林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（榆政财农发〔2018〕50号）有关规定，规范开支内容和开支标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滞留、挪用资金。

二、请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，及时兑付奖补资金。

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，对项目支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，确保资金节俭高效使用。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行财股、监督局、国库集中支付中心。
